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

109.2.5 108 學年第 2 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109.2.24 108 學年第 4 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109.4.7 108 學年第 7 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111.4.8 111 年度第 19 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一、計畫依據

本校依據臺綜教(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臺綜教(五)字第 1090013442 號函、臺教技(二)字第 1090364021I 號函指示，並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各項防疫準則，規劃擬定本校防疫應變計畫。

二、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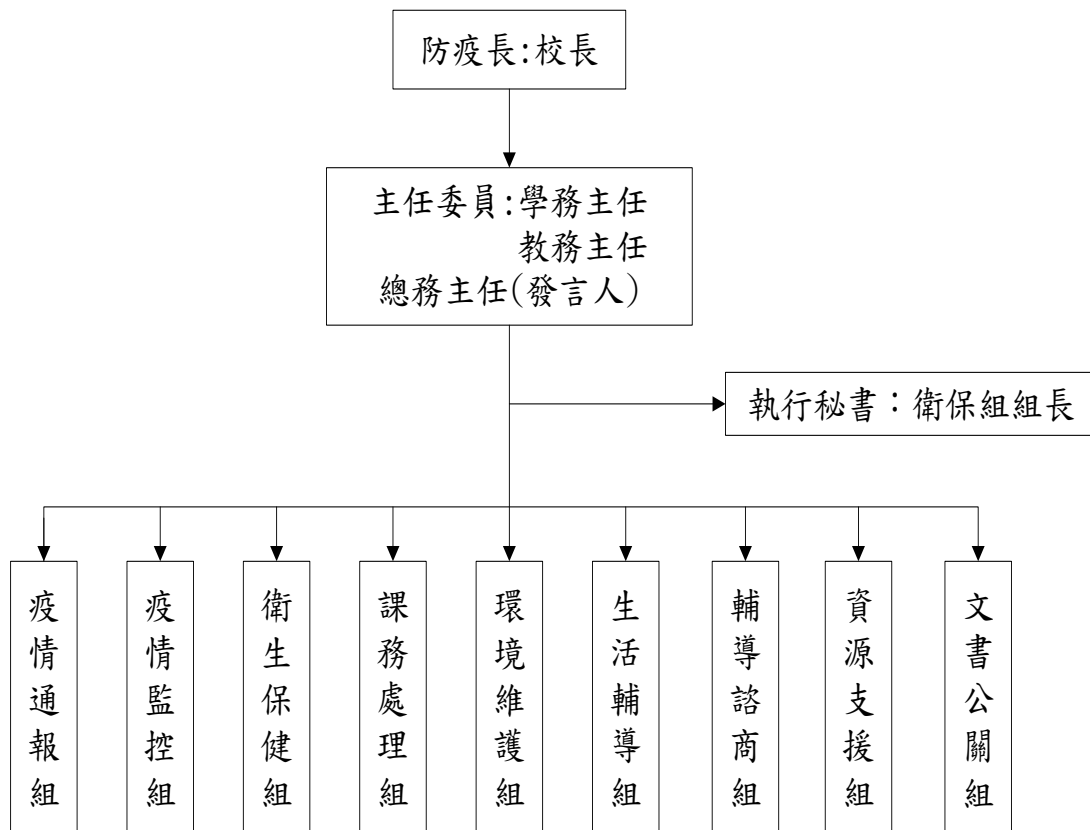
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積極成立本校防疫專責小組，嚴密關注疫情發展，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所發布最新各項防疫準則，規劃本校各項防疫處置措施，以有效監控疫情避免擴散，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

三、計畫期間

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停歇為止。

四、實施作法

(一)本校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以妥善分工，有效推動各項防疫措施，組織編制如下：



(二)防疫小組職掌工作內容與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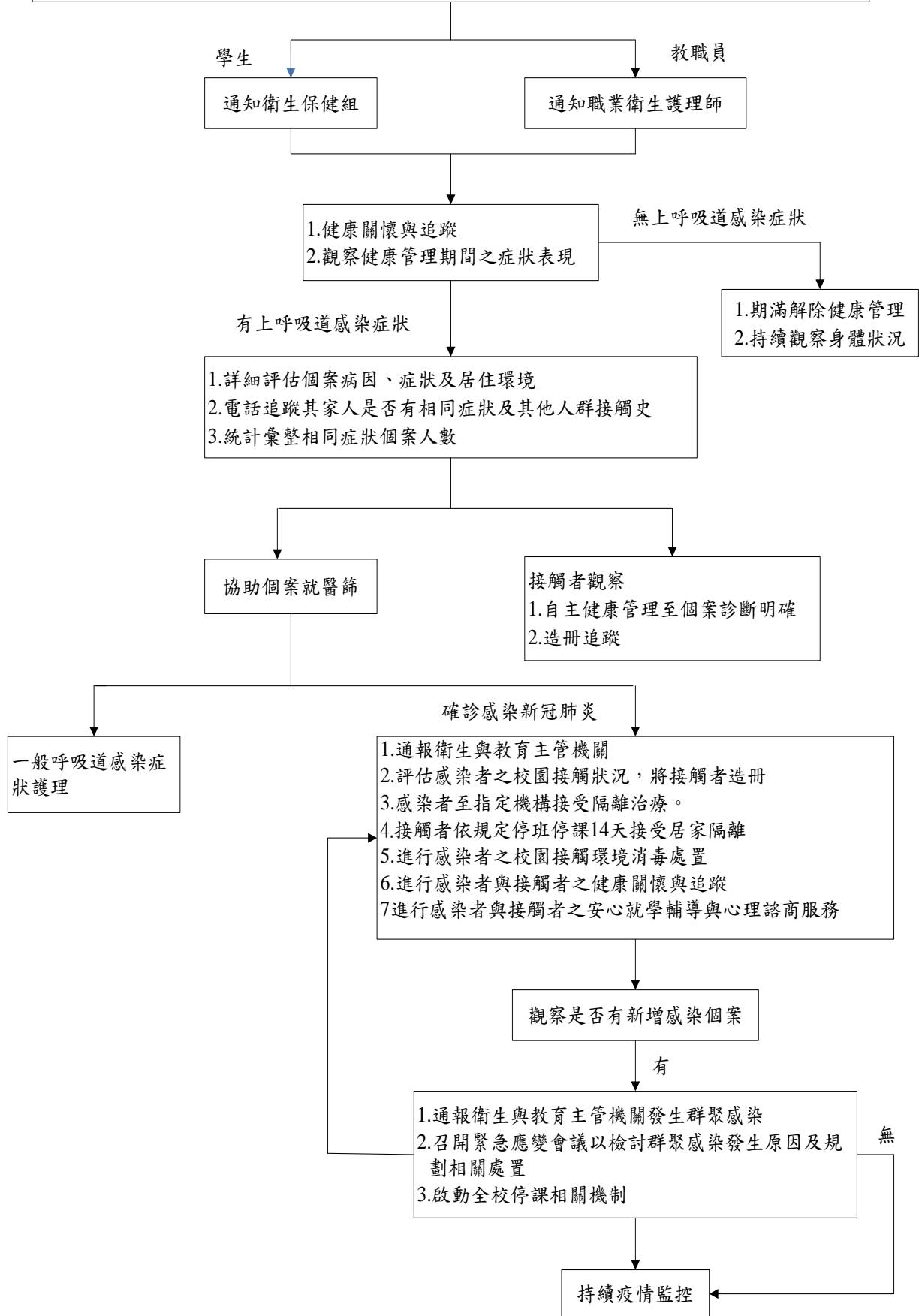
任務編組	執掌工作內容與分工	小組成員/聯絡窗口分機	支援組員
防疫長	綜理學生及教職員工防疫事項。	*校長/#110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疫情通報組	1.針對國外返台教職員生或具感染風險對象進行對應之健康管理(衛、職) 2.發現疑似罹病案例轉介醫院就醫(衛、職) 3.風險對象之資料建檔，通知導師及家長協助監測(衛) 4.與地區醫院建立轉介、聯繫管道(衛) 5.聯繫、通報衛生主管單位(衛、職) 6.追蹤尚未由風險區域返國的教職員生之健康狀況(衛、職)	*衛保組長/#350 學校護理師/#351 職業護理師/#430	各科主任 人事主任
疫情監控組 (校內有確診個案發生時)	1.進行全校教學大樓及宿舍區檢測(如量測體溫、檢查環境等)(衛、住、總、軍) 2.轉介疑似及確認個案到專責醫院就醫(衛) 3.確診個案管理與資料建檔(衛) 4.負責校內確診者接觸環境消毒與管制(總)	*衛保組長/#350 學校護理師/#351 總務處/#430 軍訓室/#363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生保健組	1.收集疫情相關資訊(衛、職) 2.辦理衛生教育活動(衛、職) 3.更新學校防疫專區網頁資訊(電算、衛、職)	*衛保組長/#350 學校護理師/#351 職業護理師/#430 電算中心/#261	全校教職員工生
課務處理組	1.協調停、補課及復課事宜(教、學) 2.掌控居家隔離教師授課事宜及班級通知(教) 3.規劃停班停課之課程安心就學各項措施	*教務主任/#200 課務組組長/#201	教務處同仁及 全校教師 人事室
環境維護組	1.校園公共區域環境防疫清潔消毒處置(總、衛) 2.洗手台肥皂設置(總、衛) 3.各專業或特殊教室之防疫消毒管理(總、衛)	*總務處/#430 衛保組/#351	總務處同仁
生活輔導組	1.在宿舍區成立隔離區並補充該區所須之用品(住、總) 2.協助照顧觀察區學生之生活輔導(住、生、心) 3.維護本校校園安全，管制人員出入(總、生)	*學務主任/#300 生輔組長/#311 住服組長/#364 心諮中心/#371 總務處/#400	學務處同仁 總務處同仁 教官室同仁
輔導諮商組	1.與疫情相關之電話或網路心理諮商輔導 2.確診個案班級輔導	*心諮中心/#371	導師
資源支援組	1.負責採購防疫設置(總、衛) 2.防疫用物備置(總、衛)	*總務主任/#400 職業護理師/#430 學校護理師/#351	
文書公關組	1.對外發佈消息之資料準備 2.協助相關會議通知與記錄 3.對外發佈消息後續處理	*總務主任/#400 文書組長/#450	

* 為小組召集人

(三) 疫情處置與通報作業流程：

教職員工生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應主動通報並配合衛生政策規定進行7天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自主健康管理：(須通報之疫區、健康管理期間與方式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更新)

1. 為確診個案之接觸者應進行居家隔離
2. 於公告檢疫期間曾至公告應檢疫區停留或轉機者需進行居家檢疫



(四)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 1.教職員生若被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應進行居家隔離及自我健康管理(隔離及自我健康管理天數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2.教職員生若被衛生單位匡列為公告須檢疫者，應進行居家檢疫及自我健康管理(隔離及自我健康管理天數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3.前述兩者應進行校安通報。通報標準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風險管理對象標準進行調整。
- 4.前述兩者應造冊進行健康關懷追蹤，若發生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盡快協助就醫並追蹤確認是否確診。

(五)體溫監測管理(如附件1體溫篩檢作業流程)

- 1.於108-2開學起嚴密監測體溫，期藉由發現體溫異常者發掘潛在感染者。
- 2.各常規體溫篩檢管道如下：

體溫篩檢管道	主責單位	測量時間
班級體溫篩檢	衛保組	每日到課一節課內
住宿生體溫篩檢	住服組	每日離宿前與返宿前
搭乘校車學生之體溫篩	軍訓室	每日上車前
教職員、餐廳廚工到班時體溫篩	總務處、人事室	每日到校時
訪客、營繕工程人員	總務處/保全公司	到校時

- 3.一旦發現發燒者，立即按本校發燒處置作業流程進行處理。(附件2.發燒處置作業流程)
 - (1)落實推動教職員工生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時不上班、不上課。
 - (2)上班上課前若發現體溫異常偏高或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咳嗽、喉痛、呼吸困難等)則不到校。
 - 於校車或校園發現異常均到健康中心處置後，確認發燒則連絡家長返家就醫。
 - 診斷為一般上呼吸道感染:於沒有發燒達 24 小時以上時可返校。
 - 診斷為流感:於服畢五天流感藥物且沒有發燒達 24 小時以上時可返校
 - 確診為新冠肺炎感染者則進入通報處置流程。
 - (3)發燒定義：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若耳溫 ≥ 38 度 C 或額溫 ≥ 37.5 度 C 體溫即視為發燒。

(六)學生在學期間其他防護措施

- 1.班級防疫處置(如附件 3.班級消毒防疫管理規範)
- 2.宿舍防疫處置(如附件 4.宿舍消毒防疫管理規範)
- 3.校車體溫檢測與其他措施(如附件 5.校車消毒防疫管理規範)
- 4.疫情期間禁止家長開車接送之車輛進入校園。

5.訪客體溫檢測與其他規定

- (1)到校時於警衛處接受額溫測量。
- (2)體溫無異常時貼上通行標籤。
- (3)於配戴口罩下方可進入校園。

6.全校公共空間防疫處置：

- (1)廁所全面配置肥皂盒與肥皂。
- (2)校車、宿舍公共空間每日漂白水消毒。
- (3)各專業教室擬定消毒防疫管理規範並據此進行環境管理。
- (4)每棟大樓一樓電梯口前將配置酒精洗手液並且隨時補充。
- (5)部分電梯將管制僅通行高樓層，減少密閉空間產生呼吸道疾患傳染之風險。

7.行政單位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時，應依據本校「集會活動與會議召開防疫規範」進行防疫處置。(如附件 5.)

8.餐廳防疫處置 (如附件 6.餐廳工作人員之防疫教育訓練與管理規範)

(1)人員教育訓練管理：

- a.於 2 月 27 日召開餐廳防疫會議中向各攤位代表宣導本校防疫措施及實施要項，並請代為轉知相關工作人員。
- b.餐廳工作人員全程須配戴口罩，同時要求購餐同學也一律配戴口罩。
- c.工作人員需每日出門工作前自我檢視及量測體溫。
- d.進入校門時由警衛測量體溫，正常者記錄體溫量測表單，並貼貼紙於明顯處揭露；發燒或咳嗽者不得入校，並通報環安組，以利追蹤。
- e.追蹤送醫後如確診感染新冠肺炎即按照學校通報流程進行通報。

(2)環境管理：

- a.餐廳清潔人員每日至少 2 次清潔桌面，並保持餐廳通風。每日下班前必需以漂白水擦拭用餐區，並在餐廳明顯處張貼已消毒公告。
- b.學生及工作人員均需配戴拋棄式塑膠手套，方可拿取餐具夾取自助餐，且使用後馬上丟棄，以減少餐具共用而感染的機會。
- c.鼓勵學生以購買餐盒外帶方式，避免群聚感染。
- d.入口處放置乾洗手設施，便於清潔。
- e.每日檢查用餐環境，機動調整強化清潔區域。

9.宣導避免出入公共場所，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應妥善自我防護。

10.加強宣導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患者之班級應主動向衛保組借用設備進行環境紫外線消毒與漂白水消毒。

11.加強宣導口罩的正確使用方式之各項細節。

12.加強透過利用各種行政組織line群組及時宣導最新各項防疫通知事項。

13.加強於學校網頁公告最新各項防疫通知事項。

(七)當校園有確診個案發生時：

- 1.於第一時間開始進行衛生與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2. 進行校園接觸者調查與造冊：與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和授課老師、同寢室居住室友、搭乘同一校車者、共同社團或其他近距離接觸活動之教職員生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
3. 確診者接受隔離治療。
4. 接觸者依規定停班停課，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時間為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隔天開始計算共7天。
5. 進行感染者之校園接觸環境全面以漂白水及紫外線照射消毒處置。
6. 進行感染者與接觸者之電話健康關懷與追蹤紀錄。
7. 進行感染者與接觸者之安心就學輔導與心理諮商服務。
8. 校園有確診病例發生時，嚴密觀察其接觸者，若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盡快協助就醫並追蹤確認是否確診。
9. 當校園中有新增確診病例或接觸者也確診感染時：
 - (1) 應通報衛生與教育主管機關發生群聚感染。
 - (2) 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檢討群聚感染發生原因及規劃相關處置。
 - (3) 啟動全校停課機制。
 - (4) 進行同第5項確診病例之相同處置。
10. 持續疫情監控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解除時。

(八) 停課、補課、復課措施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02月19日訂定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本校109年01月30日訂定之「108學年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2. 停課標準及處理

(1) 停課標準

1-1 如有一位教師或學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者，該教師或學生所授或所修課程均停課。

1-2 如有2位以上教師或學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者，全校停課。

1-3 前述1至2之停課情形，停課期程以7天為原則，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1-4 學校停課決定，應校安中心立即通報教育部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2) 停課處理

1-1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1-2 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訊息停課、補課及復課網頁，週知學生流感停課期間相關訊息。

1-3 學生因疫情停課在家者，導師應每日主動以電話、line、FB或電子郵件，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3.補課方式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18 小時彈性修課，如FMS或E-learning 學校線上系統，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或於復課後週間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4.復課原則

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相關課程復課；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全校復課。

5.考試

- (1)各項考試期間，學生以疑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請假者，應從寬認定處理。
- (2)補考措施：學生隔離期間若遇平時測驗、期中考、期末考或課堂報告等教學活動，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或線上同步測驗等彈性措施；學生若發生考試衝堂，可請教務處課務組協助。
- (3)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6. 遠距教學實施方式:如附件 7

7.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防疫小組會議決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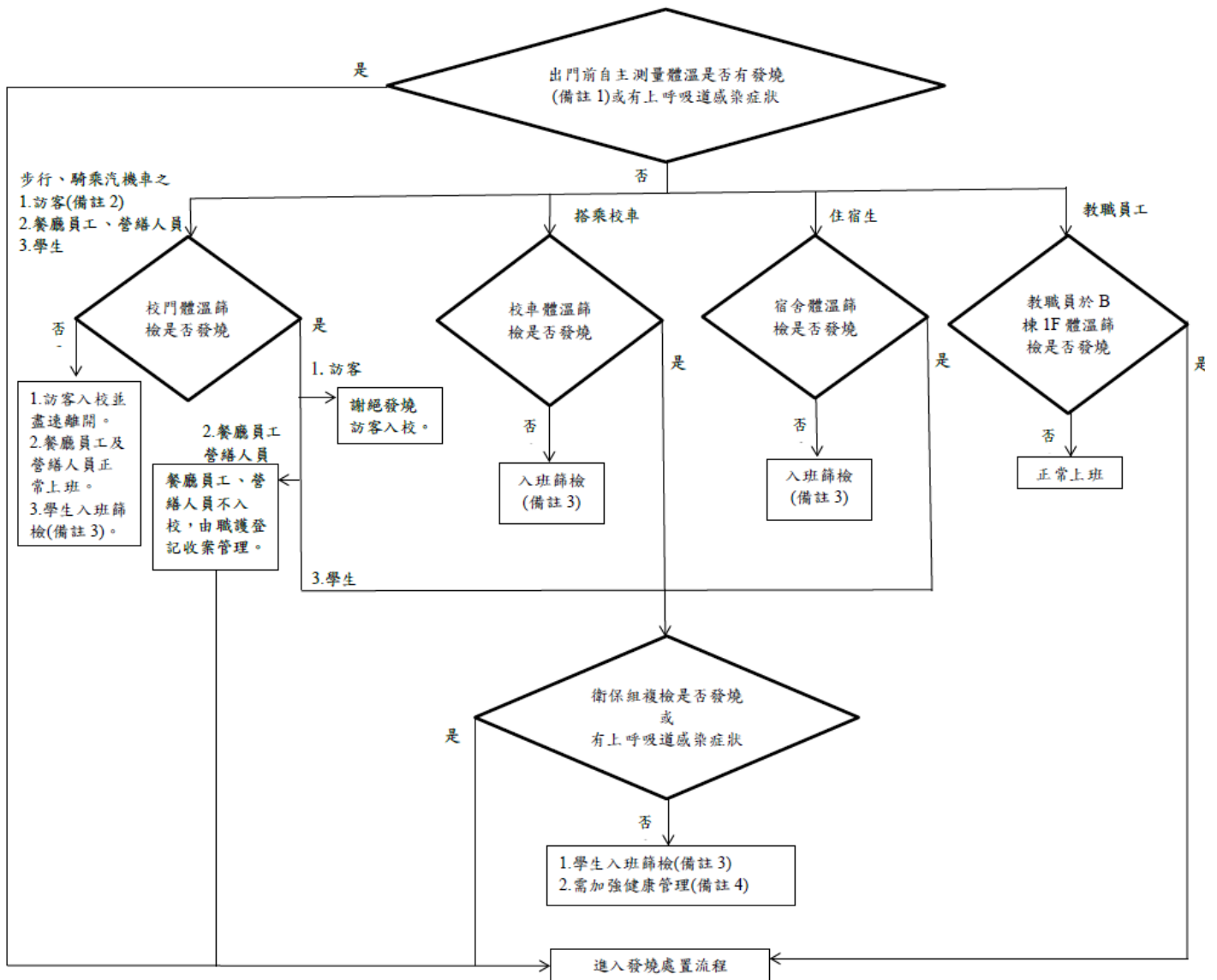
(九)學生實習課程之應變處置

- 1.加強宣導學生於實習期間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主動自我防護。
- 2.加強宣導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於異常時即時通報實習指導老師。
- 3.若發現實習學生或指導老師為確診感染者之接觸者，則依據防疫準則進行14天居家隔離及檢疫；若實習學生或實習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則立即停止實習進行相關醫療診治與隔離。前述兩者若發生確診個案，則盡速進行通報、隔離治療，以及通知實習單位進行接觸者調查與處置、接觸環境消毒。
- 4.學生若於醫療環境實習：
 - (1)加強宣導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
 - (2)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 (3)學生之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實習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
- 5.各科將視疫情狀況，必要時召開會議，針對實習期間的調整、特殊個案(隔離檢疫者或感染者)的實習課程進行與評量等各項進行應變計畫之討論與擬訂。
- 6.其餘比照一般在學期間之防護措施。

(十)協調與指示事項

- 1.本實施計畫得由防疫小組召集人視疫情狀況之需要緊急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 2.各單位執行各項臨時突發防疫事務時，由召集人指示分工辦理，由防疫小組各主任委員協助推動相關事務。
- 3.本校對外訊息發布，由總務主任擔任發言人統一傳達。
- 4.本計畫之單一聯繫窗口：
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聯絡方式：e-mail: lsf@hsc.edu.tw 電話: 03-4117578 分機 350,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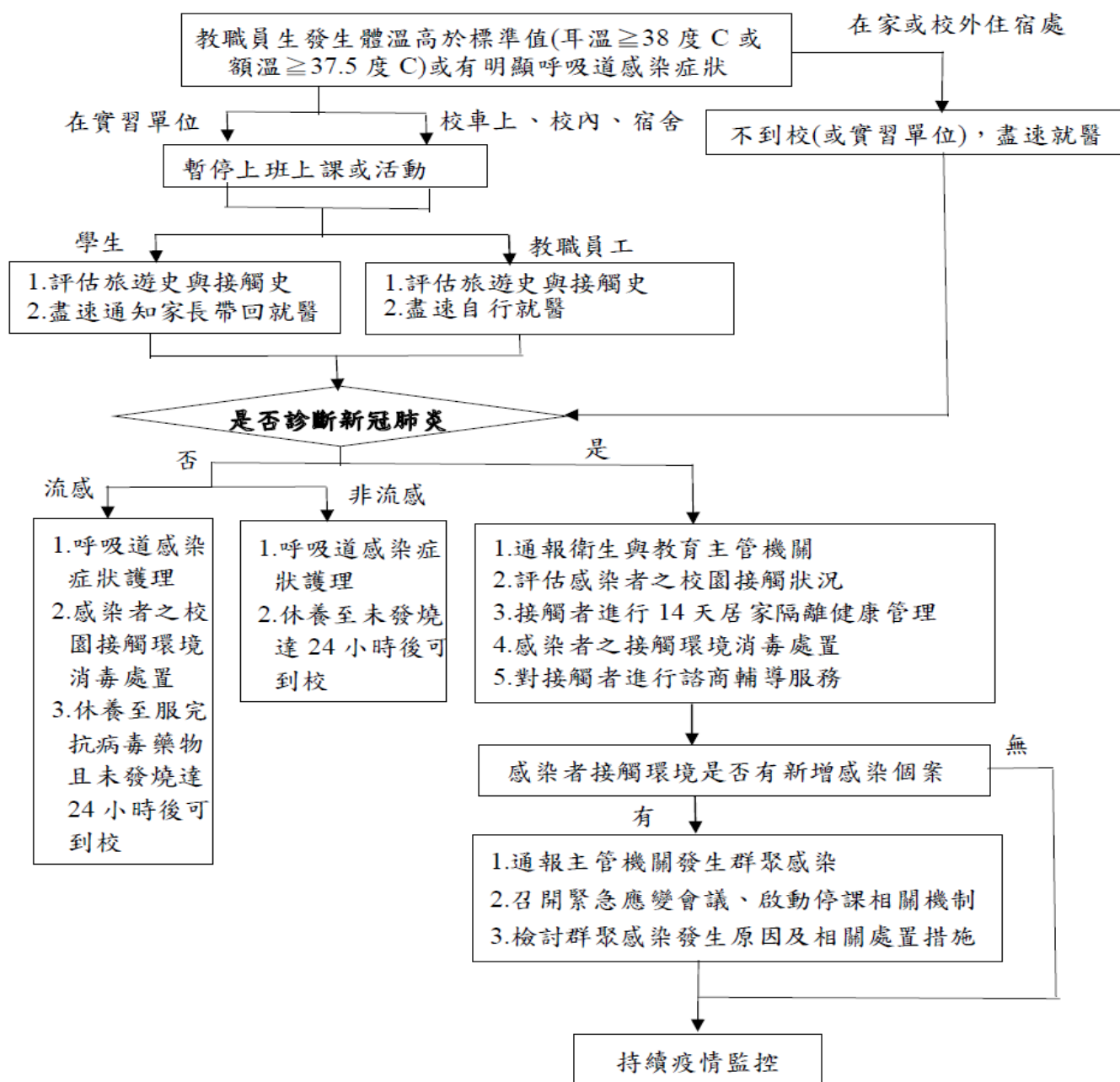
備註：

- 發燒定義：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
- 疫情期間可暫時入校訪客：(1)接送病患家長 (2)郵差、快遞、送貨員等。前述人員於未發燒並配戴口罩之下始得入校。
- 入班篩檢：每班配置耳溫槍一台，各班應於到課後第一節課內完成到課學生之體溫測量、記錄，並至衛保組回報測量狀況。
- 加強健康管理：耳溫 $37.5-37.9^{\circ}\text{C}$ 者須於衛保組初步評估處理，配戴口罩及加強個人健康管理，密切追蹤；發燒或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則進入發燒處置流程。
- 若疫情擴大時，教職員工均須於校門接受篩檢，體溫正常始得入校。

新生醫專因應新冠肺炎之發燒處置作業流程

109 年 2 月 24 日防疫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0 日防疫小組第 5 次會議修正



備註:

- 1.本校所採用之體溫測量工具均經過經濟部標準局校正，測量結果之依據各器材之校正後標準值判定之。
- 2.學生在校出現發燒情況以由家長帶回盡速就醫診治為原則，家長尚未到校接回前將於健康中心獨立區域休息，若有緊急高燒(≥耳溫 39 度 C)狀況，將依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由教職員先協助學生就醫。
- 3.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請登入新生 e 日遊→學務處→衛保組網站:「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進行登錄回報。

新冠肺炎係病毒感染所致的呼吸道疾患，可能透過飛沫、空氣、接觸等途徑傳播，為維護班級成員之健康，請配合以下規範：

1. 教室有人員停留時均應開門並開窗，才能有效空氣對流，維持良好通風。
2. 教室環境應每日至少一次以 1:100 之稀釋漂白水消毒門把、桌椅、地面、電燈開關、電腦滑鼠等處。
3. 每日進班後應於第一時間進行體溫測量，於到課後一節課內將登錄表回報衛保組(無論是否有人體溫異常)。體溫異常偏高者應立即至健康中心進一步檢測，確認有發燒情況時將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4. 全員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若於家中已有呼吸道感染症狀(發燒、咳嗽、有痰、喉嚨不適、呼吸困難)，應先就醫不到校；若於校內發生前述症狀，應停止校內課程或活動先行就醫。
5. 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請登入本校「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系統進行登錄回報。
6. 個人應主動善盡自我防護責任，於必要時(出入醫療院所、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免疫功能差、密閉空間、近距離或長時間接觸人群等)配戴口罩。
7. 個人應加強手部衛生，於進食前後、如廁前後多加肥皂洗手。
8. 個人應注意咳嗽禮節，於打噴嚏咳嗽時遮掩口鼻，以衛生紙擦拭口鼻分泌物後立即丟棄於垃圾桶不要隨意棄置；垃圾桶應加蓋。
9. 個人應注意飲食衛生，不共食或共用餐具，不徒手碰觸食物；前往餐廳購餐應戴口罩、避免交談，並盡量回教室用餐。
10. 疫情期間避免出入公共場所，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應妥善自我防護。
11. 班級成員應相互健康提醒，一起為防疫努力，維護彼此健康。
12. 不要隨意散布有關疫情之假訊息，以免造成大眾恐慌及受罰。

～本校新冠肺炎通報專線：衛生保健組電話 03-4117578 分機 350, 351。～

若教職員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對象，或有疑似感染狀況，應主動通報。

有任何關於疫情之疑問或需要通報，亦可電洽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免付費專線 1922

衛保組關心您!

1.住宿生(含二宿)於以下時間進行體溫檢測：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時間	早上 7:00	早上 7:00	早上 7:00	早上 7:00	早上 7:00	早上 9:00	早上 9:00
地點	各區	各區	各區	各區	各區	宿舍辦公室	宿舍辦公室
時間	進入宿舍前 放學前	進入宿舍前 放學前	進入宿舍前 放學前	進入宿舍前 放學前	晚上 9:00	晚上 9:00	進入宿舍前 晚上 5:00~ 9:00 前
地點	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點名地點	點名地點	宿舍大廳

(1)體溫高出標準者(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請至宿舍辦公室做第二次測量確認，若仍高出標準，就聯絡家長儘速返家就醫。當日家長無法來帶回家休養的學生，先由醫護小組陪同看診，於宿舍溫馨房(隔離房)休息一晚後，隔日通知家長同意後自行返家。體溫異常者就醫後：

*若診斷為一般上呼吸道感染，於沒有發燒達 24 小時以上時可返校上課。

*若為流感，則應於服畢五天流感藥物並且沒有發燒達 24 小時以上時可返校上課。

*若確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者，則進入通報處置流程。

附註：星期一至星期四，進入宿舍前(放學前)由各班負責量測體溫之住宿生代表，完成該班所有住宿生量測體溫工作，體溫異常者立即送衛保組處置，返宿後立即回報宿舍輔導員。

2.宣導宿舍各寢注意保持寢室通風，氣窗務必開啟，各區區隊長每日早晚點名時檢查各寢氣窗，未開啟氣窗之寢室一律記全寢違規處分。

3.每週區隊長檢查內務，每寢務必一週內至少一次以上用消毒水消毒全寢，每週檢查內務時若寢室未完成全寢消毒者記違規處分。

4.依不同階段進行防疫處置規劃：

(1)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有社區群聚感染，但本校尚未有確診者：

宿舍持續執行宿舍防疫消毒工作，除早晚點名留意紀錄體溫外，每寢室友加強相互關心身體狀況，若有異樣，隨時由各寢寢室長負責回報室友狀況給宿舍輔導員，再由宿舍輔導員立即作流程處置。

(2)本校出現一位確診者、兩位確診者，將進行各項緊急通知、對外公告、緊急處置等。

附件 5. 新生醫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集會活動與會議召開防疫規範

109.3.24 學務處制定

109.3.24 防疫小組第 6 次會議通過

109.3.26 修正

本校為有效落實新冠防疫處置、避免疾病傳播，並參考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09.3.4公告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與109.3.25公告之集會人數之停辦標準，擬訂本項集會活動與會議召開防疫規範：

- 一、各單位於行政運作中，若有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即為「集會活動」；若有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進行共同事務討論即為「召開會議」。各單位辦理前述集會活動或召開會議時應遵守以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單位於辦理集會活動或召開會議前，若預估集會活動人數於室內為100人以上、室外為500人以上，應降低活動人數或取消活動辦理。
- 三、各單位於辦理集會活動或召開會議前，應評估能否事先掌握參與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與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與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方面之風險，以協助判斷活動或會議是否辦理。
- 四、各單位若於風險評估後若發現無法事先充分掌握參與者資訊、活動空間通風不良、活動參與者近距離密切接觸、活動持續時間長、活動期間無法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情況，將具有較高傳染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 五、各單位若評估後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與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 六、各單位應建議以下對象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
- 七、各單位應建立之應變機制包括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等)、醫療支援、相關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並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八、各單位於活動或會議前應做以下準備：
 - 1.應訂定全體工作人員及活動或會議參與者之健康監測計畫(例如活動或會議開始前檢測體溫、調查最近出國史)，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2.透過多元管道對參與者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維持手部清潔。
 - 3.將活動或會議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預先清潔消毒。
 - 4.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5.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

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6.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與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九、各單位於活動或會議期間應做以下準備：

1.加強防疫衛教與溝通，以強化參與者之個人衛生防護並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2.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建議配戴口罩。

3.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參與者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4.應維持活動或會議現場及住宿場所之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5.若有工作人員或參與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6.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者，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7.若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應進行以下處置：

(1)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十、本防疫規範隨時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進行修正。

附件6. 新生醫專因應新冠肺炎之餐廳工作人員之防疫教育訓練與管理規範

1. 第一階段防疫措施：

(1) 人員教育訓練管理：

- a. 於2月27日召開餐廳防疫會議中向各攤位代表宣導本校防疫措施及實施要項，並請代為轉知相關工作人員。
- b. 餐廳工作人員全程須配戴口罩，同時要求購餐同學也一律配戴口罩。
- c. 工作人員需每日出門工作前自我檢視及量測體溫。
- d. 進入校門時由警衛測量體溫，正常者記錄體溫量測表單，並貼貼紙於明顯處揭露；發燒或咳嗽者不得入校，並通報環安組，以利追蹤。
- e. 追蹤送醫後如確診感染新冠肺炎即按照學校通報流程進行通報。

(2) 環境管理：

- a. 餐廳清潔人員每日至少2次清潔桌面，並保持餐廳通風。每日下班前必需以漂白水擦拭用餐區，並在餐廳明顯處張貼已消毒公告。
- b. 學生及工作人員均需配戴拋棄式塑膠手套，方可拿取餐具夾取自助餐，且使用後馬上丟棄，以減少餐具共用而感染的機會。
- c. 鼓勵學生以購買餐盒外帶方式，避免群聚感染。
- d. 入口處放置乾洗手設施，便於清潔。
- e. 每日檢查用餐環境，機動調整強化清潔區域。

2. 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社區群聚感染的消息，將實施第二階段防疫措施：

(1) 人員教育訓練管理：

- a. 持續第一階段管理措施外，再次向每位工作人員宣導學校第二階段防疫措施。
- b. 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要則強化餐廳工作人員防疫措施。

(2) 環境管理：

- a. 持續第一階段清潔措施外並增加每日消毒次數至3次。
- b. 將供餐方式改為統一套餐供學生訂購，購買後返回教室用餐，以減少彼此間接觸。

新生醫專遠距教學實施方式

【準備工作】

1. 加入授課班級 line 群組或自創個人 line 群組，都是方便任課老師與班級學生聯絡方式。若有老師希望以加入授課班級群組方式作為聯絡管道，也請導師能夠同意短期的因應措施，線上課程結束後，任課老師即可退出班級群組。
2. 線上教學模式很多樣，請老師依課程屬性、個人習慣或教材類型，選擇您適用方式，多元組合相信會比單一模式更能達成教學效果，希望老師善用。

線上模式	重點說明	備註
e-learn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教材存放處，學生最熟悉位置 2. 搭配 line、fb、youtube、webex、google meet 等同步教學模式 3. 以翻轉模式讓學生課前閱讀，再由同步教學中做討論或抽問等 4. 以同步模式進行教學後，利用 e-learning 進行作業繳交或課後測驗 5. e-learning 亦具有同步功能，老師可善加利用線上即時訊息討論之【同步會議室】或【課程討論版】 	同學只要登入現有 e 日遊即可進入，無須額外的程式下載或收取會議室邀約連結
FM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錄影音教材提供學生自學觀看 2. 同 e-learning 使用建議，與同步教學模式併用 	
Line line live	參閱附檔教資中心製作之 line live 手冊	教師須先與學生建立群組或加臉書好友、追蹤等
Fb/youtube 直播	以老師個人平日慣用之直播方式並與學生約定觀看直播時間即可	
webex	參閱附檔教資中心製作之 webex 操作手冊 *教師不可使用蘋果電腦或載具(切記，只要一顆蘋果，全校其他老師就無法開成會議室了，拜託!)	老師透過 e-learning 辦公室之【課室管理】開啟 webex 同步視訊會議室，發送會議室連結給學生，學生可從手機、平板或電腦觀看
Google mee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閱 google 說明 https://apps.google.com/intl/en/meet/how-it-works/ 2. 參閱台灣線上同步教學社群各種經驗與方法分享 https://www.facebook.com/100000471228657/posts/6339082272784084/ 	利用老師的 google 帳號開立會議室，將鏈接或會議代碼發送學生。但學生也須有 google 帳號

3.安靜空間，可利用原班教室或研究室，若仍無適當空間，教資中心與電算中心分別在教資中心、翻轉教室與電腦教室提供共七個使用空間(配有筆電)：

(1)教資中心錄音錄影室一個位置 (2)401 翻轉教室與電腦教室一、二，每個教室前後各 2 個位置(避免聲音互相干擾，採對角線設計)

4.手機或筆電，老師能自備個人筆電是防疫期間最安全又便捷方式，若您若沒有或不方便自備筆電，各科中心目前都有筆電，數量依 0516 電算中心查核結果約如下表，老師可洽科辦登記借用：

列標籤	加總 - 數量
口腔衛生科	2
幼保科	3
全人健康中心	2
長期照護科	1
美容造型科	3
秘書室	1
健康休閒管理科	21
國際商務科	15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20
通識教育發展中心	3
視光學科	1
學務處課外組	12
學務處學輔中心	3
應用外語科	1
醫藥保健商務科	3
護理科	24
總計	115

教資中心現有筆電可釋出支援各科，但因數量不多，參考科現有筆電數量與科教師數做如下安排，請科或中心週一可派員至教資中心借用，借期先以兩週為限：

科別	N	P	B	E	O	C	通識
數量	10	2	1	3	1	1	5

【課程進行】

- 1.請記得進行課堂點名，並進行缺曠系統登錄，讓學生確實了解這是【上課】，不同於追劇或看網紅直播，可隨個人興趣決定開始或退出時間。
- 2.記得為每堂課留下紀錄，也確保老師能夠完成課務組 5/16mail 給大家的【同步教學授課日誌】(每次上課一張)
- 3.線上教學除同步直播授課外，建議還可以提供線上請益專區、設定互動(議題討論、投票等)、線上測驗、作業或問卷調查等，以確保學習成效

【重點提醒】

- 1.網路世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老師請務必留意【智慧財產權】【個人隱私】等議題
- 2.與學生進行線上課程公約，避免學生以截圖、側錄等方式留下未經您同意之畫面或言論
任何一個改變都是一個學習契機，線上課程對老師、同學都是挑戰，也是學習，壓力必不會少，但走過這一段時間，你我必將更加成長！
辛苦您了！也感謝您為教學改變所付出的心力。

教學資源中心敬啟 110/05/16